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6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15: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三、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表决票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地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梅梅
联系电话:0671-2689695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即在2026年6月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证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有效授权文件,以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担任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一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机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投票征集信息授权委托书(即浙商银行股份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公司和代销机构股票的,接受委托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妥妥的表决票和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15: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直接投票,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在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自动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受托人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相关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nanhua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质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人亲往现场投票:
(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妥妥的表决票和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15: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直接投票,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在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自动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受托人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相关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nanhua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息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处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并投票至柜台销台及指定代理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业务事宜;直销柜台及指定代理机构柜台向投资者提供纸质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文件有,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授权和有效电子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如受托人亲往现场投票,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授权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14:30时,将纸质授权委托书送交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点,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参与并在表决截止日次日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员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受托人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出现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期或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期前予以规定媒介公告。

四、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文件有,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授权和有效电子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如受托人亲往现场投票,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授权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14:30时,将纸质授权委托书送交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点,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参与并在表决截止日次日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员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受托人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出现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期或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期前予以规定媒介公告。

四、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文件有,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授权和有效电子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如受托人亲往现场投票,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授权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14:30时,将纸质授权委托书送交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点,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参与并在表决截止日次日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员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受托人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出现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期或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期前予以规定媒介公告。

四、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文件有,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授权和有效电子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如受托人亲往现场投票,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授权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14:30时,将纸质授权委托书送交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点,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参与并在表决截止日次日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员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受托人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出现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期或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期前予以规定媒介公告。

3.律师事务所:上海泰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51102580

十、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相关规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前一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则自该日起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落实基金财产清算相关工作,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授权基金管理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授权基金管理人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专业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11.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为了提高清算效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资产,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清算费用,存在追偿权,应追偿款项(如有),该追偿权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算产生的利息将用于追偿,结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算完成后将进行分配,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的二次分配。基金管理人及时告知投资者相关清算及追偿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可行性说明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的范围、投资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划分;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提议人”)书面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下同)同一事项书面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基金合同》终止事项属于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此基金管理人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相关议案审议。

2.授权可行性
为了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效率,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宜。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的下一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规定,启动基金财产清算,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有关事项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具备法律可行性。

为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及后续有关工作的开展,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定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定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工作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事项予以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意愿不一致的风险
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的议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将投票权归属给其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进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阶段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投票,但如投票产生了巨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义务,并将就上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的事项